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深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 China Eco-Farming Limited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6）

###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擴大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89號灣仔中匯大廈2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3頁。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址<http://www.aplushk.com/clients/8166chinaeco-farming/index.html>內。

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

---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 緒言 .....	4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 發行股份之一般擴大授權 .....	6
— 重選董事 .....	6
— 股東週年大會 .....	6
— 以投票方式表決 .....	6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7
— 推薦建議 .....	7
<b>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b>	<b>8</b>
<b>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b>	<b>12</b>
<b>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16</b>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89號灣仔中匯大廈20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89號灣仔中匯大廈20樓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數目最多為有關決議案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股份
「現有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數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

---

## 釋 義

---

「擴大授權」	指	建議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即通過擴大新發行授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新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之數額
「GEM」	指	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數目最多為有關決議案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股份
「新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數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 釋 義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  
China Eco-Farming Limited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6)

執行董事：

廖晉輝先生

田家柏先生

蘇達文先生

吳卓凡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易庭暉先生

張 民先生

袁慧敏女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之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駱克道89號

灣仔中匯大廈

20樓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擴大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乃有關(其中包括)：(i)新發行授權；(ii)新購回授權；(iii)擴大授權；(iv)重選退任董事；及(v)召開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通函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文件，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確保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以及其他相關資料。

---

## 董事會函件

---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發行授權，有關授權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新發行授權（即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總數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0%之額外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股份105,955,243股及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根據該項新發行授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將為21,191,048股股份。

新發行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等權力當日（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購回授權，有關授權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項新購回授權（即購回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新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及(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等權力當日（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文件，讓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向董事授出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 董事會函件

---

### 發行股份之一般擴大授權

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將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數，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新購回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數的金額，擴大新發行授權，惟該等經擴大之金額不得超過通過批准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

### 重選董事

蘇達文先生及易庭暉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第88(1)條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務。廖晉輝先生（「廖先生」）及田家柏先生（「田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起生效。根據公司細則第87(2)條，廖先生及田先生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所有退任董事願意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及彼等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3頁。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其中包括）授出新發行授權、新購回授權、擴大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未能親身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表決，敬請儘快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建議決議案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 董事會函件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內亦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新發行授權、新購回授權、擴大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達文  
謹啟

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

本附錄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發出之說明文件，以提供有關建議新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

### 1. 有關購回股份之GEM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准許以GEM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於GEM及公司證券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該等限制之一，是GEM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之股份必須已獲悉數繳足，且該公司必須事先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不論是以一般購回授權還是特准某項交易之形式）批准，方可購回任何股份。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有105,955,243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相關普通決議案後，及假設本公司不會再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根據新購回授權將獲授權購買最多10,595,524股股份。

###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能會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董事僅會在認為該項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情況下方才進行購回。

#### 4. 購回之資金

根據新購回授權進行之購回必須以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公司法及GEM上市規則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根據公司法，公司只可動用其將購回股份之已繳股本、原可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之股款購回其本身證券。

任何購回應付高於股份面值之溢價只可由本公司原可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付。倘有理由相信本公司於擬進行購回當日或之後無力償還到期債務，則不得進行購回。

#### 5. 購回之影響

如果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候全面行使新購回授權，可能會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然而，如果行使新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之資產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在該等情況下行使新購回授權。

#### 6. 權益披露

各董事（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於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獲其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指其目前有意於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獲該等人士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將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GEM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根據建議決議案行使新購回授權。

## 8.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於本公司行使其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權力時，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於若干情況下可能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直至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日及之前仍維持不變及並無購回股份，董事認為，倘新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各董事現時並無意向行使新購回授權，以致收購責任或致使公眾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減至低於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規定的指定百分比25%。

##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GEM或其他地方）。

## 10.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各月在GEM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一年四月	0.059	0.040
二零二一年五月	0.053	0.043
二零二一年六月	0.047	0.035
二零二一年七月	0.041	0.034
二零二一年八月	0.050	0.034
二零二一年九月	0.057	0.042
二零二一年十月	0.062	0.040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0.044	0.032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0.335	0.325
二零二二年一月	0.330	0.260
二零二二年二月	0.280	0.190
二零二二年三月	0.190	0.150
二零二二年四月	0.189	0.136
二零二二年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66	0.144

## 膺選連任董事之資料

符合資格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的履歷詳情截列如下：

廖晉輝先生（「廖先生」），3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廖先生在加拿大接受教育。廖先生於法律、金融及管理方面擁有超過9年的工作經驗。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廖先生為藍天太陽能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一站式太陽能系統安裝服務。自二零二零年八月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廖先生一直擔任威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87）之執行董事，且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擔任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520）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廖先生亦擔任東華三院之總理。

廖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由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起，為期兩年。此後，其中一方於初步固定任期屆滿後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通知終止委任。廖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應選連任。廖先生將有權收取年度薪酬60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有關薪酬待遇乃由董事會參考彼職務、職責及預期對本公司事務的投入時間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廖先生並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廖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廖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有關廖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田家柏先生（「田先生」），45歲，為執行董事。田先生持有英國牛津布魯克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田先生現時為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滙盈」）（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21）之顧問，及彼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期間擔任滙盈的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彼亦擔任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96）之執行董事。田先生於香港上市公司擁有超過十年的管理經驗。彼職責包括集團管理、策略規劃、投資評估及投資者關係。

田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由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起，為期兩年。此後，其中一方於初步固定任期屆滿後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通知終止委任。田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應選連任。田先生將有權收取年度薪酬60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有關薪酬待遇乃由董事會參考彼職務、職責及預期對本公司事務的投入時間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田先生並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田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田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有關田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蘇達文先生（「蘇先生」），37歲，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測量學學士學位且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及董事學會之專業會員。加盟本公司前，蘇先生於第一太平戴維斯（香港）有限公司的投資部開展其事業，及後於一間專門從事中國物業投資的公司任職。彼於中國及香港投資擁有豐富經驗。蘇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加盟本集團。

蘇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此後，其中一方於初步固定任期屆滿後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通知終止委任。蘇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酬1,30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有關薪酬待遇乃由董事會參考彼職務、職責及預期對本公司事務的投入時間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蘇先生並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蘇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蘇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有關蘇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易庭暉先生（「易先生」），3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易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易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並獲取理學士學位。彼其後取得香港中文大學之法律博士學位以及法學專業證書(PCLL)。易先生於二零一二年獲准作為律師在香港從事法律事務。彼自此為香港律師會會員。易先生曾於國際及知名本地律師事務所任職，而目前於一間本地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專責企業融資事務。易先生主要從事香港上市項目及協助香港上市公司處理有關法律合規事宜。

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易先生為盟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9，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易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

易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初步任期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期間易先生可透過向本公司發送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終止委任。此後，其中一方於初步固定任期屆滿後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終止委任。易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易先生將有權收取年度薪酬180,000港元，有關薪酬待遇乃由董事會參考彼職務、職責及預期對本公司事務的投入時間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易先生並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易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易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有關易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  
**China Eco-Farming Limited**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89號灣仔中匯大廈2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各以獨立決議案進行：
  - (a) 重選廖晉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田家柏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蘇達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重選易庭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以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以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惟因(i)供股；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按照GEM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所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本公司不時有效之公司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條款項下之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除外），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

##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b) (倘董事根據本公司股東之另外一項普通決議案獲得授權) 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購回之任何股份總數(最高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董事授權之時；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本公司股份之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於確定該等法律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時所涉及之費用或延誤，或就任何香港以外之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之規則與規例及就此而言的一切其他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董事授權之時。」

---

##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動議在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獲授之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或遵照該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上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遵照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之數額。」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達文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駱克道89號  
灣仔中匯大廈  
20樓

附註：

1. 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之規限下，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證明副本，必須不遲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內亦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就上文提呈之第4及6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根據GEM上市規則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董事據此並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5. 就上文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恰當之情況下購回股份。GEM上市規則規定載有使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6.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於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生效，則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會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aplushk.com/clients/8166chinaeco-farming/index.html>及GEM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通知股東有關經改期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遵守GEM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可能因多人聚集而潛在造成新型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傳播的重大風險。

為降低COVID-19疫情傳播的風險及為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與會人員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提醒股東及其委任代表以下事項：

#### 不出席

尚未接種第一針COVID-19疫苗(倘由於健康原因而不適宜接種疫苗，則須提交健康申報表並出示診斷書及出示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前14日內就COVID-19進行的基於聚合酶鏈反應的核酸檢測的陰性結果)或出現任何上呼吸道系統疾病或須遵守任何檢疫要求之該等個別股東不建議親身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 不遲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

- (i) 就股東的健康及安全而言，本公司鼓勵股東透過委任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彼等受委代表行使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權而非親身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可透過填妥及寄發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委任主席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地址載列如下：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 (ii) 股東可將彼等有關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之疑問郵遞至董事會，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89號灣仔中匯大廈20樓或電郵至keithng@chinaeco-farming.com。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適當，則主席或其他在場董事將首先答疑並隨後書面答覆有關股東。

---

##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在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會場

- (i) 本公司將檢查擬出席人員的疫苗接種記錄。就不適宜接種疫苗的該等人士而言，我們將要求其提交健康申報表、出示診斷書及出示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前14日內就COVID-19進行的基於聚合酶鏈反應的核酸檢測的陰性結果。
- (ii) 本公司將對擬出席人員進行體溫檢測並拒絕體溫高於38攝氏度者或以上者進入會場。
- (iii) 出席人員須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始終遵守良好的個人衛生，含酒精消毒劑及洗手液將提供予以使用。
- (iv) 出席人員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須全程佩戴口罩，與其他出席人員保持距離入座。該等無佩戴口罩者不可進入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務請注意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不提供口罩，出席人員應自備並佩戴彼等自身的口罩。
- (v) 大會將不會提供飲品、茶點或紀念品。
- (vi) 不遵守上述第(i)至(iv)項預防措施或經發現已有上呼吸道系統疾病症狀或正遵守隔離令之出席人員可於法律准許情況下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拒絕進入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廖晉輝先生、田家柏先生、蘇達文先生及吳卓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易庭暉先生、張民先生及袁慧敏女士。